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訴訟代理人 張誌忠

被告 李靜怡

謝孟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參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代理人非經審判長許可者，應委任律師為之，觀諸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原告所委任之陳哲彥，並非律師，爰不列其為訴訟代理人，先予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併參照）。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靜怡於民國112年7月12日邀同被告謝孟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以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向原告購買2019年份、廠牌VOLVO、牌照號碼BCT-9827號汽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分期付款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4萬1,460元，約定李靜怡應按月支付分期價款，

01 每月1期，共60期，每期繳納金額為5萬0,691元，而每月12
02 日為繳款日。倘遲延繳付期款，自到期日起，按期依年息
03 16%計付遲延利息。詎李靜怡自113年7月12日起未依約繳納
04 帳款，迭經催告仍置之不理，尚欠本金248萬3,859元及利息
05 未為清償。依兩造間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其他約
06 定事項第11條第1款約定，其分期價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謝
07 孟釗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動產擔
08 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8
09 萬3,859元及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如判決第一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方面：

12 (一)李靜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所為之聲明
13 及陳述則略以：兩造間所簽訂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
14 約書，確有約定以被告名下所有之系爭車輛為借款擔保，然
15 系爭車輛及被告名下財產均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
16 扣字第35號裁定扣押在案，且被告業已同意拍賣系爭車輛，
17 則原告應先就該拍賣取償，倘有不足，始得為本件請求等
18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被告謝孟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與被告間簽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被告
22 未依約分期給付，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248萬3,859元及
23 利息未為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
24 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交易紀錄查詢、存證信函為證（臺
25 中地院促字卷第7至55頁）。李靜怡對此部分事實並不爭執
26 （本院卷第25頁）；謝孟釗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
29 事實為自認。是依上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四、李靜怡雖抗辯：原告應先就系爭車輛拍賣取償，倘有不足，
31 始得為本件請求云云。惟查，兩造間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

賣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係約定：「甲方（即李靜怡）不履行本契約…有害於乙方（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者，乙方或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得隨時占有標的車輛（即系爭車輛），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第17條第2項後段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實行占有」（臺中地院促字卷第9頁），並未約定原告應先就擔保物即系爭車輛拍賣受償後，始得向被告行使權利、請求被告清償分期付款債務；何況，原告迄今仍未自系爭車輛拍賣程序獲得任何清償，經原告陳述明確（本院卷第52頁）。故李靜怡上開所辯，自非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8萬3,859元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李靜怡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鈴